

外交部「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為嘉惠更多民眾，再放寬適用對象，歡迎多加利用

外交部為提供多元且便捷的申請換發護照管道供民眾選擇使用，自 113 年 9 月 3 日起開始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符合條件的民眾在家就可以申請換發護照。為使這項便民措施嘉惠更多民眾，外交部經過審慎研議後，決定在不影響護照製發安全管控機制的前提下，放寬適用對象及縮短作業時間，並自 113 年 11 月 5 日起開始實施。為擴大適用對象，外交部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現持護照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的人**，也可以利用這項便捷管道申換護照。

一、「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措施之現行申辦資格、申辦流程及領照方式如下：

(一) 申辦資格：

- 1、在台設有戶籍且已成年人（未成年人不適用）；
- 2、護照已經逾期，或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6 個月且未遺失；
- 3、新申請護照的資料頁所記載的個人資料不需要變更，且現持護照內無加簽紀錄。

(二) 申辦流程：

須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本措施之上申辦系統，於驗證身分並同意授權提供戶政及護照資料後，申請人續上傳照片檔案並以信用卡繳費，即完成線上送件程序。

(三) 領照方式：完成送件於 **10 個工作日**後，**由本人親持收據、持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將於截角後發還)**赴線上送件時選定之領照地點（即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人別確認後領取新護照；**領照地點於申辦後無法更改**。

二、避免海外國人誤解致無法順利送件或領取新護照，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不受理速件**及下列事項：

- 1、僑居身分之加簽、移簽或註銷。
- 2、護照內頁外文別名之加簽或移簽。
- 3、其他護照內頁加簽或移簽事項。
- 4、加持第 2 本護照。
- 5、**於完成線上申請後至領照前仍有使用護照之需求**。

- (二) **海外役男無法使用本措施**：依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四辦受理役男申請案時，均須查詢渠等申辦護照時是否在境內；又海外役男依規定須繳交符合兵役法令規定之海外在學證明，始能申換 3 年效期之晶片護照，故應就近向駐外館處申辦。
- (三) 本措施接受之信用卡僅以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之發卡機構為限，而且必須符合發卡機構設定於該中心系統之卡片種類及範圍，爰**無法使用外國信用卡**；但申請可使用他人信用進行繳費。
- (四) 旅居海外國人完成線上送件後，應於收據上指定之可領照日期起算時間後**3 個月內返國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領照**，**逾期未領者**，將依法**註銷其新照**且不退還護照規費。
- (五) 由於**領照時須本人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即 94 年 12 月 21 日核補換發），如申請人未申領新式國民身分證，則必須以**國人身分返國**先向戶政事務所申換身分證，始可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領取新照。
- (六) 申請人須先向駐外館處**申領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向戶政事務所申換身分證，**不得**權宜**以外國護照入境**，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至於護照效期尚餘**6 個月以上至 1 年以下**、需變更護照個人資料如中、外文姓（別）名或僑居加（移）簽的民眾，則可以選擇親辦或委任代辦方式臨櫃申換護照。詳細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護照」項下及「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專區」
<https://www.boca.gov.tw/cp-422-7622-264e0-1.html>